

「新住民家庭童謠演唱活動」甄選要點

一、宗旨

為喚起各界對於台灣新住民原所屬國之文化的認識與瞭解，同時鼓勵新住民家庭經由互動與互惠的代間學習，增進家庭世代情感凝聚，特規劃「終身 100・學習 100—終身教育學習圈計畫『唱咱的歌～台灣好媳婦童謠專輯』」，並為甄選童謠專輯之演唱家庭及強化相關宣導實益，爰訂定本甄選要點。

二、目的

- (一)接納並寬待不同族群，促進社會整體的和諧與融洽。
- (二)尊重並欣賞多元文化，增進文化內涵的深度與廣度。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糖葫蘆文教基金會

四、甄選時間與收件地點

(一)甄選時間：

自即日起至 100 年 8 月 30 日止。

(二)收件地點：

請於 8 月 30 日前(郵戳為憑)將影片作品及報名資料(附件一：報名表、附件二：參賽授權同意書)寄(送)達主辦單位：糖葫蘆文教基金會。地址：11462 台北市內湖區星雲街 168 巷 35 號 3 樓之 2。

(三)服務專線：

請於上班時間(10:00 至 17:00)電洽(02)2553-5550 董小姐。

五、甄選條件

(一)參加人士：

凡與本國籍人士締結婚姻合組新住民家庭，並已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非本國籍人士，不論其原所屬國為大陸(港澳)、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韓國、日本或其他國家，均歡迎報名參加。

(二)條件限定：

參加之新住民家庭人數需 2 人以上、5 人以內，相互為直系親屬關係，其中一人必須為在台之新住民或新住民家庭之第二代。

(三)影片作品規格：

新住民原所屬國之童謠，以合唱、輪唱、齊唱…等方式，錄製一首歌(長度 3 分鐘以內)，音質需清晰可辨識，解析度 720P 以上影片檔案。

六、甄選名額

本項活動預計甄選出優勝之 9 組家庭。

七、甄選流程

(一)初審：

由主辦單位彙整所有參賽者相關資料，依報名資料(附件一：報名表、附件二：參賽授權同意書)所填內容及所附影片作品，逐項檢視是否完整、正確及合乎甄選規定，經初審合格者參加複審。

(二)複審：

經初審合格者，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 3 至 5 人組成複審評審委員會，依據「複、決審評分表」(附件三)標準，評選出 30 名參加決審。

(三)決審：

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 3 至 5 人召開決審評審委員會議，依據「複、決審評分表」(附件三)標準，從複審選出之 30 名參賽者中，評選出優勝之 9 組家庭。

八、獎勵

(一)當選獎品與獎金：

當選之 9 組家庭，每組各可獲得獎金新台幣 5,000 元整，及相關贊助廠商獎品。

(二)當選通知與聯絡：

主辦單位將於決審完成一週內，以正式書面通知及電話等方式通知當選家庭；同時另在活動專屬網站公布當選家庭名單。

(三)當選領獎事宜：

1. 請當選之 9 組家庭於專輯發表會當日，備妥領獎文件及身分證至現場指定地點領取獎金和獎品，逾期未完成領取獎金、獎品者視同自動放棄得獎權利，不得異議。
2. 代領者需備妥由當選家庭填妥之委託書及代領者身分證和領獎文件代領。

(四)當選者配合事項：

1. 當選家庭須配合專輯錄製、拍攝、資料彙整、專輯發表會及發行等相關活動。
2. 當選家庭針對所有錄製、拍攝及提供資料等內容，須簽妥肖像權同意書，相關錄製、版權同意書，保障雙方權益。
3. 以上條件不克配合者，將由主辦單位逕行取消當選資格，並由次得分順位家庭遞補。

九、注意事項：

- (一)參加甄選所寄(送)之影片作品、報名表及參賽授權同意書等資料，不論當選與否一律不予退還。
- (二)參選之影片作品須未參加過其他比賽或曾經獲獎，且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
- (三)參賽者須保證所填各項報名資料正確無誤，並保證提供之影片作品，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之情事。
- (四)凡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本報名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件一：

「新住民家庭童謠演唱活動」報名表

填表日期：100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新住民姓名		性	別	☐ 女 ☐ 男			
原 所 屬 國		身 分 證 號					
出生年月日	19 年 月 日	手 機					
聯 絡 電 話	(0)	E - M a i l					
通 訊 處	☐ ☐ ☐						
請浮貼 近 6 個月家庭合照一張							
家庭成員(直系血親)資料							
姓名		關係		性別	☐ 女 ☐ 男	年齡	
姓名		關係		性別	☐ 女 ☐ 男	年齡	
姓名		關係		性別	☐ 女 ☐ 男	年齡	
姓名		關係		性別	☐ 女 ☐ 男	年齡	
影片作品檔案資料							
檔案名稱				檔案格式			
影片長度				其他附件	☐ 無 ☐ 有，_____		

童謠曲目資料		
	所屬國母語	中文
童謠曲名		
童謠歌詞		
報名資料 自我檢查	☐ 報名表 ☐ 參賽授權同意書 ☐ 影片作品	
初審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本表請詳細填寫。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附件二：

「新住民家庭童謠演唱活動」參賽授權同意書

本參賽家庭報名參加財團法人糖葫蘆文教基金會(下稱主辦單位)主辦之『新住民家庭童謠演唱活動』，已詳閱甄選辦法，茲保證並同意授權下列事項：

- 一、參選影片作品及報名資料均供主辦單位作為評選使用，無需退件。
- 二、參選影片作品未參加過其他比賽或曾經獲獎，且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
- 三、參賽家庭保證所填各項報名資料正確無誤，並保證提供之影片作品，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之情事，若有任何法律侵權之事，經檢舉查證屬實，參賽者除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得獎資格，參賽家庭應退還已領取之獎金、獎品。
- 四、凡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甄選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 五、參賽家庭授權予主辦單位，可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將參賽者該得獎作品於國內外錄製成 CD 專輯、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演出，並於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廣播電臺、電影院、集會場所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及其他行銷推廣之用。日後如另有其他用途，得由雙方協商議定之。
- 六、本同意書未規定事項，主辦單位得適時補充修正。

參賽家庭代表簽名：_____

身 份 證 號 碼：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月 日

附件三：

「新住民家庭童謠演唱活動」複、決審評分表

新住民家庭名稱：_____

編號：_____ 100 年____月____日

項 目	配分比重	評審內容	複審(決審) 評分
一、律動節拍	30 分	含節拍、律動感。	
二、演唱技巧	30 分	含咬字、音準、音色。	
三、團隊精神	30 分	家庭成員之互動、和諧 及團隊合作表現。	
四、表演藝術	10 分	表演儀態、整體造型。	
總 分	分		

評審委員簽名：